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1245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2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5,6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范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曲梦璇 联系方式：0451-85975671

采购单位联系人：甄琦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82794627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甄琦 电话：82794627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曲梦璇

联系电话：0451-85975671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7号

联系人：甄琦

联系电话：8279462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齐齐哈尔中院及辖区基层法院采购智慧融合法庭。本次采购**6**套简易型、**10**套标准型、**11**套增强型共计**27**套智慧融合法庭设备，功能上需满足融合庭审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电子质证、笔录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检索、庭审回溯、庭审直播、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语音识别等主要功能。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的法院，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能正常开展庭审后才能交付。本次项目所建设智慧融合法庭需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进行对接。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内指定基层法院（详细地址见附件）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 期：完成安装调试后，由货物接收法院及齐齐哈尔中院完成交付验收并出具验收手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产品，如有涉嫌造假行为，项目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2 期：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到部分法院现场抽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应以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出具保函解除手续。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其他	质量保证期 ：庭审主机 5 年，其它设备技术条款中无特殊要求的 3 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	其他终端设备	简易型4k 庭审主机	台	6.0 0	67,400.00	404,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
2	△	其他终端设备	标准型4k 庭审主机	台	10. 00	81,500.00	8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
3	△	其他终端设备	增强型4k 庭审主机	台	11. 00	89,100.00	980,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三
4		其他终端设备	庭审主机 控制终端	台	27. 00	1,500.00	4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四
5		通用摄像机	摄像机	个	58. 00	2,500.00	14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五
6		通用摄像机	云台摄像 机	个	66. 00	3,800.00	250,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六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7		其他终端设备	庭审综合 控制终端	台	76. 00	6,400.00	486,4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七
8		其他终端设备	庭审公告 屏	个	21. 00	3,000.00	6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八
9		液晶显示器	桌面显示 屏	个	16 1.0 0	800.00	12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九
10		其他电视设备	大尺寸显 示屏1	个	22. 00	2,800.00	6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
11		其他电视设备	大尺寸显 示屏2	个	26. 00	2,300.00	5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一
12		话筒设备	桌面话筒	个	20 4.0 0	500.00	10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二
13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功放	个	21. 00	2,500.00	5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三
14		音箱	音箱	个	64. 00	1,000.00	6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四
15		话筒设备	立式支架 话筒	个	11. 00	2,000.00	2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五
16		高拍仪	证据展台	台	27. 00	1,500.00	40,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六
17		手写式输入设备	签名捺印 终端	台	27. 00	3,000.00	8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七
18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笔录输出 终端	个	27. 00	2,000.00	5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八
19		交换设备	网络交换 机	台	27. 00	1,000.00	2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九
20		其他电源设备	时序电源	台	27. 00	1,000.00	2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
21		机柜	机柜	个	27. 00	800.00	21,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一
2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线材辅料	套	1.0 0	86,000.00	8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二
23		应用软件	智慧庭审 软件系统	套	27. 00	1,000.00	27,000.00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 二十三
24		其他终端设备	互联网开 庭设备	套	27. 00	30,000.00	8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25		其他终端设备	语音转写 系统	套	27. 00	30,000.00	8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 二十五

附表一：简易型4k庭审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19英寸不大于1U设计(需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2	采用不少于1颗国产H.265编解码AI处理器，处理器≥四核@1.15GHz处理器、≥8GB内存;≥512M EM MC存储（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嵌入人工智能AI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
	4	采用嵌入国产操作系统；
	5	支持7x24小时运行；
	6	≥2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	≥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	≥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供电；
	9	≥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	≥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	▲≥2通道100W 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接口类型：支持AMP、莲花接口或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12	≥支持5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POE供电；
	13	≥2路USB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5	可通过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	具备≥1路合成画面，可选2、3、4、6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18	具备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9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20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21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22	具备所有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3	具备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具备H.265/H.264编解码；
	24	具备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6	具备≥5方远程开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承诺函）；

	27	具备RTSP、RTMP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8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29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支持案件信息查询、录像导出备份和光盘补刻；
	30	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需支持MP4、MPEG4等；
	31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需具备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32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33	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
	34	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收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35	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标准型4k庭审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19英寸不大于1U(需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2	采用不少于1颗国产H.265编解码AI处理器，处理器≥四核@1.15GHz处理器、≥8GB内存；≥512M EM MC存储（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嵌入人工智能AI算法，自主分析识别庭审过程人员行为、着装不规范；
	4	采用嵌入国产操作系统；
	5	支持7x24小时运行；
	6	≥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7	≥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8	≥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9	≥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10	≥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1	≥具备5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POE供电；
	12	≥2路USB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3	≥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4	可通过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5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6	具备≥1路合成画面，可选2、3、4、5、6、8、9、13、16等不少于10种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17	具备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8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19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20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21	具备所有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2	具备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3	具备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4	具备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5	具备≥5方远程开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承诺函）；
26	具备RTSP、RTMP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7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28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支持案件信息查询、录像导出备份和光盘补刻；
29	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需支持MP4、MPEG4等；
30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需具备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31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32	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
33	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收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34	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增强型4k庭审主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19英寸不大于4U插卡结构设（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	采用不少于1颗国产H.265编解码AI处理器，处理器≥四核@1.15GHz处理器、≥8GB内存；≥512M EM MC存储（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采用嵌入国产操作系统；
	4	支持7x24小时运行；

5	具备≥8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6	具备≥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7	具备≥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供电；
8	具备≥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9	具备≥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0	具备≥2路千兆RJ45网口，支持交换机功能；
11	具备≥2路USB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2	具备≥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13	具备≥1路DC12V电源输出接口；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预留可插卡扩展插槽，支持无线证据投屏、HDBaseT传输、交换机等模块接入；
15	可通过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16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7	具备≥2路合成画面，可选2、3、4、6、8、9、13、16等不少于25种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600*900、1280*1024；
18	具备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9	内置回声消除算法，避免远程庭审时出现回声，保证通话语音清晰度；
20	内置反馈消除算法，避免发言过程中出现啸叫；
21	内置噪声消除算法，有效去除环境干扰噪声，保证庭审录音清晰度；
22	具备所有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23	具备不少于16路1080P或4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4	具备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6	具备≥9方远程开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承诺函）；
27	具备RTSP、RTMP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8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29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支持案件信息查询、录像导出备份和光盘补刻；
30	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需支持MP4、MPEG4等；
31	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具有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噪声抑制，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设置；
32	庭审主机需自带音频功率放大：支持2×100W的额定输出功率；
33	远程庭审认证要求：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需具备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

34	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
35	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
36	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收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庭审主机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
37	回声消除认证要求：为保证科技法庭庭审应用音频质量，避免庭审应用出现包括回音、啸叫等音频异常，庭审主机具备支持远程音频交互的回音消除的能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庭审主机控制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不少于16个键可编程的输入控制面板，配置底座，可放于桌面使用(需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按键印有庭审控制所需的相关标识；安装支持内嵌到桌面上或墙壁上；每个按键功能支持自定义，现场可编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8英寸不少于800万像素CMOS
	2	≥20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3	自动聚焦技术：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支持TOF激光测距模块，辅助聚焦
	4	具备H.265、H.264HP/MP/BP、M-JPEG编码
	5	具备多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3840x2160@30fps
	6	具备Onvif、GB/T28181、RTSP
	7	具备通过五向按键调节变倍聚焦
	8	智能分析支持证人保护、绊线、周界、人脸检测、值岗检测和人数统计等功能
	9	开启低延时模式,HDBaseT输出视频延时≤50ms
	10	具备至少1个10M/100M网口、至少1个HDMI接口
	11	具备至少1个RS485接口,支持对接温湿度屏
	12	具备至少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3	具备至少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4	本地存储支持不少于512GTF卡，支持断网续传
	15	工作温度-10℃~55℃
	16	具备POE/DC12V两种供电方式
	17	峰值功率：12~14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云台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8英寸不少于800万像素CMOS
	2	≥4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倍
	3	自动聚焦技术：自动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支持TOF激光测距模块，辅助聚焦
	4	内置mic
	5	具备H.265、H.264HP/MP/BP、M-JPEG编码
	6	具备多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大支持3840x2160@30fps
	7	具备Onvif、GB/T28181、RTSP
	8	具备3D定位功能，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9	智能分析支持绊线、周界、人脸检测、值岗检测和人数统计等功能
	10	具备图像畸变矫正,等级可调
	11	具备音频降噪、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12	开启低延时模式,HDBaseT输出视频延时≤50ms
	13	水平350°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0°~90°
	14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60°/s，预置位精度≤0.2°
	15	具备至少1个10M/100M网口、至少1个HDMI接口
	16	具备至少1个RS485接口,支持对接温湿度屏
	17	具备至少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8	具备至少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19	本地存储具备不少于512GTF卡,支持断网续传
	20	TVS ≥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21	工作温度-10°C~55°C
	22	具备POE+/DC12V两种供电方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庭审综合控制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具备高拍采集功能。扫描时间：≤1秒；像素：≥500万像素；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图像色彩：≥24位；输出格式：PDF、Word、TXT，支持OCR文字识别。
	2	具备指纹采集功能。采集窗口面积：≥32*20mm，分辨率：≥500 DPI，采集速度：≥6帧/秒。
	3	具备人脸识别功能。识别分辨率：≥1920*1080，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65°。
★	4	★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3GHz；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5	配置≥1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口，≥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
	6	配置≥1*512GB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	7	★配置≥16GB DDR4或DDR5内存。
	8	操作系统：国产正版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9	显示屏≥27英寸，刷新率≥100Hz，屏幕比例：16:9。
	10	预装正版国产流式、版式、杀毒软件，适配智慧庭审软件系统使用。
	11	支持连接有线鼠标、键盘使用。
	12	具备读取身份证功能。支持蜂鸣器，最大感应距离：≥50mm，感应区面积：≥70*70mm，读取距离：≥5cm，读卡时间：≤1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庭审公告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法庭开庭公告显示系统软件。适用于法庭门口外、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2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书记员、当事人、案件案由等。
	3	同时支持提供庭审实况直播图像，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可提供呼叫当事人、呼叫证人等功能。
	4	可通过科技法庭后台管理平台获取排期、当事人信息等，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桌面显示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比例：16:9;
	2	对比度：不低于3000:1;
	3	类型：直面屏;
	4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75Hz;
	5	接口：HDMI，VGA;
	6	屏幕尺寸：≥27英寸;含支架
	7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大尺寸显示屏1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65英寸
	2	LED背光源
	3	屏幕比例16:9
	4	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5	存储内存≥32GB；运行内存/RAM≥2GB
	6	具备HDMI接口≥2个；USB接口数≥1个
	7	具备通电即切换到HDMI信号源的功能
	8	发声单元≥2个；功率≥10W

	9	含安装支架（可调整角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大尺寸显示屏2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屏幕尺寸≥55英寸
	2	LED背光源
	3	屏幕比例16:9
	4	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5	存储内存≥32GB；运行内存/RAM≥2GB
	6	具备HDMI接口≥2个；USB接口数≥1个
	7	具备通电即切换到HDMI信号源的功能
	8	发声单元≥2个；功率≥10W
	9	含安装支架（可调整角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桌面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抗RF射频干扰能力强，减少手机等信号影响；
	2	咪杆与底座采用旋转式6.25mm卡侬连接；
	3	换能方式: ECM电容式；
	4	指向性:心形指向；
	5	频率响应: 65Hz-20KHz；
	6	灵敏度: 不低于-44dB±3dB；
	7	输出阻抗: 2KΩ±15%；
	8	工作电压:两节五号（AA）电池或48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功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用开关电源和数字功放技术，集成专业前级放大系统、音频信号处理系统、功放电路保护系统
	2	2、功能：带U盘播放（优先播放，格式MP3）和蓝牙播放，带LCD液晶显示屏，≥4路音源切换按键（带记忆功能），对线路1/线路2/线路3/（蓝牙/U盘）进行切换（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彩页或面板截图，加盖公章）
	3	3、接口：带≥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4	4、接口：≥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5	5、接口：带≥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6	6、功能：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带功放L输出通道信号大小调节功能；有线话筒输入通道带可独立开关的+48V幻像电源（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彩页或面板截图，加盖公章）
	7	7、额定功率(RMS)：≥2×200W/8Ω，2×300W/4Ω
	8	8、谐波失真：≤1%
	9	9、线路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
	10	10、信噪比：≥82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音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额定功率：≥100W
	2	2、额定阻抗：8Ω
	3	3、灵敏度：92dB±3dB
	4	4、连续声压级：112dB±3dB
	5	5、最大声压级：118dB±3dB（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彩页或面板截图，加盖公章）
	6	6、频率范围：不低于80Hz~20KHz
	7	7、扬声器单元：LF：≥2×6.5英寸，HF：≥1×3英寸（提供带有该项参数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8	8、输入接口：接线盒
	9	9、吊挂点：专用壁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立式支架话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大膜拾音头
	2	2、采用双咪结构组成阵列式拾音，2路单独输出
	3	3、拾音头可上下±90°旋转，话筒杆可高低与角度调节
	4	4、换能方式：ECM电容式
	5	5、指向性：心形指向
	6	6、频率响应：不低于50Hz~15KHz
	7	7、输出阻抗：≤2KΩ
	8	8、灵敏度：-41dB±2dB
	9	9、输出：卡侬式（平衡双线输出）
	10	10、供电电压：48V
	11	11、拾音距离：10~30cm
	12	12、可调节高度：≥1.6m
	13	13、底座规格：圆锥形，≥φ240mm，高≥60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证据展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图像传感器：≥ 1300万像素
	2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
	3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4	扫描幅面：A3/A4
	5	出图响应时间：≤1S
	6	图像色彩：不低于24位
	7	电源适配器：USB 5V供电
	8	补光：自然光+LED补光
	9	补光控制方式：三级触控调光
	10	传输接口：USB≥1个、HDMI≥1个
	11	扩展USB接口：USB2.0≥1个
	12	图片格式：JPG、TIF、BMP、TGA、PCX、PNG、PCX
	13	视频格式：至少支持AVI、MP4等
	14	适应操作系统：至少支持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签名捺印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内置国密芯片加密，支持签名捺印数字签名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服务器隔离等多道安全加密技术；
	2	CPU≥四核1.8GHz，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TF卡，并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3	尺寸：≥10.1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1280x800；
	4	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5	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多点触控，最多5点；
	6	具备USBHID免驱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7	配备≥5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并可与身份证采集的指纹信息进行比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笔录输出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打印速度：≥33ppm(A4)；35ppm(Letter)；58ppm(A5长边)复印速度：≥33cpm(A4)
	2	双面打印速度：≥15spm
	3	首页打印时间：≤6s（符合国标GB/T17540-2017测试标准）
	4	最大月打印量：≥80000页
	5	分辨率(dpi)：物理分辨率：≥600*600dpi；
	6	打印语言：PCL5e、PCL6、PS、PDF

	7	处理器：≥800MHz
	8	内存：≥256MB
	9	显示屏：≥2行LCD
	10	其他复印功能：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手动双面复印、逐份复印
	11	扫描类型：平板+ADF
	12	扫描速度：≥24 ppm（A4）
	13	ADF容量：≥50页
	14	手动进纸盘：60-200，质保5年，支持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国产系统，供货时需提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及节能环保3c证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网络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交换容量:≥32Gbps
	2	包转发率:≥23Mpps
	3	下行端口:≥16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OE供电
	4	上行端口:NA
	5	MAC地址表:≥8K MAC
	6	电源类型:内置AC电源
	7	输入电压:100V-240V AC, 47~63HZ
	8	空载功耗：不高于8W
	9	工作温度：-10到55℃
	10	存储温度：-40C-70℃
	11	工作湿度：5%-95%
	12	雷电防护：共模≤4kv，差模≤2kv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时序电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道数目：≥8路
	2	正常输出电流：50A
	3	每通道最大功率容量：220V/20A，2200W/channel
	4	时序开关时间间隔：不高于1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9英寸标准网络机柜，进深≥0.8米高度≥1米，配置固定板不少于3块，静音风扇不少于2只。

	2	材质：冷轧钢，板材厚度：≥0.9mm，承重≥500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线材辅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源线、网线、音响线、HDMI高清线、及各种接头、辅助材料。电源线缆需要通过国家3c认证。
	2	含施工，数量按施工现场需要提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智慧庭审软件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满足最高人民法院《FYB/T 52038-2020 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的成品软件；系统为庭审过程中的书记员、法官、当事人提供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配合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使用。主要功能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卷宗、电子捺印辅助等。
	2	一.法官应用模块功能如下：1.待审排期：系统提供案件的列表展示，在开庭前，法官可以在系统内查看今日开庭案件及待开庭的案件，具备查询功能，可根据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庭等信息进行查询。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	2.笔录同步查看 和书记员应用模块内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
	4	3.卷宗阅览：（1）系统支持电子卷宗阅览的功能。（2）法官具有开始分享、对比查阅的功能，通过法官控制实现当事人查看卷宗的功能。（3）举证质证环节可在本地庭审、远程庭审和互联网庭审中跨网应用。
	5	4.具备无书记员庭审功能，法官能够通过案件或排期进入无书记员庭审；法官对庭审进行控制，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6	5.具备即时通讯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交流
	7	6.需具备新建案件及合并审理功能。需具备选择案号后，可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无书记员庭审、进入庭审的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8	7.程序性文书生成 需根据前置文书及案件基础信息，自动生成符合最高院规定的标准程序性文书模板。包含传票、通知书、笔录模板等。
	9	8.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需具备专有的法律语义分析技术和裁判文书生成底层能力，对案件的内容进行智能分析，按照法院文书格式要求，辅助生成判决书，其中内容可由法官手工编写。
	10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功能如下：1、待审排期查询 需具备查询功能，可根据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需具备新建案件及合并审理功能。需具备选择案号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进入庭审的操作。
	11	2、我的案件查询 我的案件模块需具备查询功能，可根据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庭等信息进行查询。需具备新建案件及合并审理功能。需具备选择案号进行修改案件、进入庭审等功能的操作。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2	3、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播报 支持播放法庭纪律，可选择不同案件类型的法庭纪律播放，支持播放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3	4、到庭提醒 支持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5、证据共享展示控制 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展示书记员电脑画面、证据展台画面
15	6、模板选择 结合案件审理程序要求，系统可为书记员提供模板自定义设置，模板包含庭审笔录、证人证言、调解笔录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6	7、笔录同步 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支持法官及当事人可以同步书记员笔录记录画面，同步查看书记员笔录记录内容，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7	8、设备控制 设备控制模块需具备庭审画面切换功能，具备切换书记员电脑、证据展台等，具备系统状态显示功能。
18	▲9.电子签名/捺印 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本地签名板签名和互联网端签名，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书记员签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签名过程同步录像。
19	10.当事人信息修改 支持当事人身份修改，添加/修改当事人，能够添加/修改当事人信息。
20	11.互联网庭审 支持互联网端当事人控制，支持呼入/呼出，开启/关闭mic，开启/关闭摄像头头，屏蔽当事人，身份实名认证，发送短信通知，全部呼入/呼出，全部禁言/发言等。
21	12.笔录编辑 具备笔录编辑功能，在有书记员的庭审中，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在无书记员的庭审中，法官也可以编辑笔录。
22	13.语音识别 支持书记员在开庭前进行笔录预设，上传与庭审相关的文档。书记员软件系统内嵌语音识别功能模块可一键开启或关闭语音识别功能。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3	14.法庭用途 系统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4	▲15、系统支持笔录回溯，对休、闭庭的案件进行笔录回溯，支持视频、语音识别内容、笔录内容三方联动。
25	▲16、书记员系统支持多种开庭方式：本地开庭、专网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专网+互联网开庭模式选择。
26	▲17、系统支持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支持法官独立开庭、休庭、闭庭、设备控制操作。
27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功能如下：1.共享卷宗 当事人开启共享卷宗功能，共享成功后法官端、书记员端均可查看共享卷宗内容。
28	2.法庭纪律展示 开庭前，客户端具备显示法庭纪律内容的功能。
29	3.笔录同步 具备实时查看书记员记录的笔录信息，和书记员应用模块内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当事人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互联网开庭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同时保证≥8路互联网端当事人接入能力，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
	2	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施互相转换，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3	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

	4	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5	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6	≥1路3.5mm线性输出
	7	≥1路LINE IN接口
	8	≥1路MIC IN接口
	9	USB接口：≥2路USB2.0接口；
	10	网络：≥1路100/10BASE-TX；
	11	支持7×24小时运行；
	12	含至少5年的互联网端服务支撑资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语音转写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需在法院专网内独立部署，实现庭审语音转写功能。
	2	支持多个语种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等语种，支持藏语、维语、哈萨克语等少数民族语言，支持四川方言、贵州方言、台湾口音、闽南语、粤语等方言的语音识别能力。
	3	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能力、一句话语音识别能力（支持不超过1分钟音频），支持16kHz，16bit位深，单通道音频。
	4	支持录音文件转写能力：可对中文普通话、英文等语种的音频文件进行转写，支持MP3、WAV、PCM、M4A、WMA、MP4、OPUS、AMR、3GP、AAC、FLAC等音频文件格式。
	5	录音文件转写支持文稿模式和字幕模式两种输出格式。
	6	支持命令词识别的能力，基于语法规则和结果置信度，准确识别指令转写结果，可用于语音控制。
	7	支持语音检出（VAD）能力：系统要能够对输入的录音文件进行分析，能够确定音频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
	8	语音增强：系统要具备高效的语音增强能力，以满足在多种环境中应用，引擎要内置降噪模块，要能够降低一定范围内噪音对识别的干扰。
	9	支持开启词级别的对齐结果，可以用于音字同步精确到毫秒（ms）级别。
	10	支持逆文本标准化，将语音识别结果中的日期、数字等对象以标准化格式展示。
	11	支持自动智能标点，智能判断对识别的文本添加标点。
	12	识别热词管理：中文热词导入及编辑，例如涉及到人名、地名、公司名等特殊易错的词汇，可以作为热词直接替换并提供热词接口。
	13	支持敏感词过滤：可手动配置敏感词，可用于敏感词进行屏蔽、标注或删除等功能开发。
	14	支持语气词过滤，可手动添加语气词过滤规则，开启语气词过滤后在识别结果中自动删去匹配的语气词。
	15	实时识别支持自定义说话人，可配置说话人信息用于角色分离功能开发。
	16	录音文件转写支持基于声纹或声道的角色分离。
	17	录音文件转写支持自动关键词提取：对中文普通话语种，上传录音文件时指定关键词数量上限，系统将自动提取不超过该数量的关键词，并可根据相关性和词频进行排序。
	18	转写支持语速计算：对中文、英文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平均语速。

	19	振幅增益：对于录音音量（振幅）较小、影响语音识别效果的情况，可以使用参数调节振幅增益，系统将在内部对原始音频振幅进行放大，然后再做语音识别处理。
	20	流媒体协议支持：实时语音识别支持将 RTSP 音视频流作为语音识别的音频源，系统将拉流并对其中的语音数据进行语音识别处理。
	21	支持返回句级语音识别结果置信度。
	22	为了保证数据安全性和相应速度，要求提供所有的AI引擎、后台软件本地离线部署和使用，所使用的技术和软件自主可控。
	23	可作为一种能力嵌入智慧庭审软件系统内，能够根据语音识别内容自动生成庭审笔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齐齐哈尔中院智慧融合法庭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1.0分 商务部分19.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基本响应情况 (51.0分)	1、技术参数中带有★号的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投标无效。2、技术参数中带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提供视频演示，功能不满足或不能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的，每项扣2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演示视频时间累计不超过5分钟。要求视频以网址或网盘方式提供，如有密码或验证码的，需提供密码或验证码，并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电话。）3、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条款，单个设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单个设备参数不满足项数超过该设备参数总数50%的投标无效。完全满足的得41分。4、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值，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投标无效。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商务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提供庭审主机厂商项目负责人。每小项1分,满分4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
	项目设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部署架构设计方案，包括：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原则、部署架构、业务架构、硬件架构、业务功能介绍。每小项0.5分,满分3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0.5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
	培训方案 (2.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每小项0.5分，满分2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0.5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
	售后服务 (3.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措施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联系方式、服务管理、应急服务处理方案等，每小项0.5分，满分3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0.5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
	软件著作权 (4.0分)	投标人提供的庭审主机具备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对接 (3.0分)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此次智慧融合法庭项目中所投庭审主机、配套相关系统，集成过程中能够与其他信息化设备兼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FTB/T54001-2021《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建设要求，不受时间限制免费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不需采购方再另行支付设备升级、线路敷设、软件升级等各种费用。承诺函符合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SC[GK]20240121**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